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349號

原告 臺北市市場處

法定代理人 陳庭輝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鍾昌賢律師（解除委任）

被告 沈玉珍

沈玉英

沈永強

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嘉敏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洪維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店鋪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貳拾玖萬零參佰捌拾元。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攸關公益，屬於訴訟成立之合法要件。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前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倘之前或下級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01 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
02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
03 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是訴訟標的之價額，乃法院
04 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法院自
05 應依調查所得證據核算具體明確之價額，始得謂已依法就訴
06 訟標的價額為核定。另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
07 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
08 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
09 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並依民法第
10 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者，亦不併算其
11 價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最高法院110
12 年度台上字第2614號裁定要旨參照）。

13 二、經查：

14 (一)本件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依民法第455條、第767條第1項前
15 段之規定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店鋪，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6 請求抗告人返還占用系爭店鋪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
17 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系爭店鋪起訴時
18 之交易價值核定之，不含其坐落土地之價額，至於相對人臺
19 北市市場處以一訴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亦不併算其價
20 額。

21 (二)參酌系爭店鋪附近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推算，系爭店
22 鋪於109年2月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4
23 萬2,000元，系爭店面積合計即為197.39平方公尺（ $64.96 +$
24 $64.96 + 67.47 = 197.39$ ，見北司補卷第48頁），是本件訴訟
25 標的價額核定為829萬0,380元（系爭店鋪總面積 $197.39 \times$ 每
26 平方公尺單價 $42,000 = 8,290,380$ ），本院前以建物及土地
27 之價格核算系爭店鋪之價格，並據以計算裁判費，與上開見
28 解不符，自應僅以系爭店鋪建物部分之價值核算之。爰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吳昭誼